

中華科技大學112學年度 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7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18763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台北校區：115311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 話：(02)2782-1862轉163、231
傳 真：(02)2782-2872
網 址：www.cust.edu.tw

中華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 生 委 員 會 編 印

目

錄

<u>重要日程表</u>	1
<u>壹、依據與招生班別</u>	2
<u>貳、報考資格</u>	3
<u>參、報名須知</u>	5
<u>肆、甄選方式與各項成績配分</u>	7
<u>伍、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日期與地點</u>	7
<u>陸、面試時間、地點</u>	7
<u>柒、成績通知</u>	7
<u>捌、複查成績</u>	7
<u>玖、錄取與報到</u>	8
<u>拾、申訴處理辦法</u>	9
<u>拾壹、其他</u>	9
<u>【附錄一】停止契約實施要點</u>	10
<u>【附表一】報名表(正面)</u>	11
<u>【附表二】報名表(背面)</u>	12
<u>【附表三】代理報到委託書</u>	13
<u>【附表四】考生報名資料檢核表</u>	14
<u>【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u>	15
<u>【附表六】報名考生申訴書</u>	16
<u>【附表七】回郵信封黏貼頁</u>	17
<u>【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u>	18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備 註
<u>112 年 1 月 16 日(一)</u>	招生簡章公告	公告於本校 招生資訊 系統網頁開放下載
<u>112 年 3 月 09 日(四)</u> <u>至 5 月 03 日(三)</u> (下午 14:00-20:00)	現場報名	連絡電話： 台北校區 02-27821862-163、231
<u>112 年 5 月 10 日(三)</u>	面試	面試時間及地點依通知所附為準，如因疫情問題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u>112 年 5 月 17 日(三)</u>	寄發成績單 成績網路公告	於 <u>本校公告欄</u> http://www.cust.edu.tw 公布查詢系統
<u>112 年 5 月 24 日(三)</u>	複查成績	填寫附表五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台北校區 02-2782-2872
<u>112 年 5 月 29 日(一)</u>	放榜暨 寄發錄取通知單	成績於網頁公告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u>112 年 6 月 01 日(四)</u> (下午 14:00-20:00)	正取生報到、註冊	台北校區榮華樓 5 樓教務組
<u>112 年 6 月 02 日(五)</u> <u>至 6 月 5 日(一)</u> (下午 14:00-20:00)	備取生報到、註冊	以電話聯絡通知備取生 依序遞補

壹、依據與招生班別

一、依「中華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規定」辦理招生。

二、招生班別

專班名稱		精密加工專班		
辦理系/學制		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		
上課校區		本校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50 名		
銜接高職學校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修業年限		四年		
聯絡電話		電話：(02) 2782-1862 分機163、231		
合作廠商	廠商代碼	合作廠商名稱	廠商代碼	合作廠商名稱
	01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新生精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 瑞芳高工及惇敘工商111學年度畢業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加工專班銜接學生優先錄取（瑞芳高工25名、惇敘工商25名，名額可互流），如有缺額時，亦可招收其他非本方案高職學生。 2. 本專班招生若於合作高職招生階段達額滿，將取消非合作高職招生。 3. 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4. 上課時間：<u>週五夜間及週六日間為主</u>。 5. 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6. 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依進修推廣部收費標準收費）。 7.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專班報名人數未達20人時，得不舉辦該班之入學考試，並以掛號或電話及網站公告通知考生取消開班計畫，報名費無息退還；銜接班報考學生人數不足10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8. 上班、上課所需交通及住宿費用請同學自理。 9. 合作廠商如故有所變動時，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				

貳、報考資格

本校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加工專班以招收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須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其詳細報考資格如下所示。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一)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
- (二)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
- (四) 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進修學校。
- (五)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二、同等學力：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符合上列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之報考資格。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參、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

二、報名日期：

台北校區精密加工專班	
合作高職：瑞芳高工、惇敘高工	非合作高職：其他學校
報名時間	112年3月9日(星期四)至112年5月3日(星期三)(14：00～20：00)止
報名地點	本校台北校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榮華樓5樓501)

三、報名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表：考生請用正楷親自詳實填寫簡章所附之報名表，如附表一、二(第11~12頁)，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 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身分證黏貼欄內。未黏貼者或學歷(力)證件上所载姓名、出生日期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三) 學歷證明影本：

1. 同時具備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2. 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註：應屆畢業生若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當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待錄取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 (四)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依報考專班要求繳交書面資料(詳見本簡章「肆、甄選方式與各項成績配分」)，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 (五) 回郵信封：

請附標準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回郵郵資43元(限時掛號)，請用正楷填妥姓名、電話及地址，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用。若因填寫不清造成郵遞遺失，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如附表七(第17頁)。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身心障礙考生及突發傷病考生等，可提出特殊應考服務需求，另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健康紀錄表，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審查。審查未通過者，試務單位將主動通知考生，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可提出申訴。
- (二) 凡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四技二專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

已入學者應開除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需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四)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五) 報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請將附表五考生報名資料檢核表貼於報名信封正面並對所繳交之資料進行勾選，請依序排列，如因文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而延誤致喪失報名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肆、甄選方式與各項成績配分

本校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選方式分書面審查與面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如下：

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選項目		佔總分比例
	書面審查	一、自傳及學習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 二、在校學業成績（高中職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相關之特殊表現，如作品集，社團幹部、證照及競賽成績...等。	60%
	面試	面試(包含：學習態度、職場倫理、專長、證照等)	40%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一、合作學校優先錄取 二、清寒弱勢學生優先 三、面試成績 四、在校學業成績 五、全民英檢或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六、依書面審查項目<社團、幹部、證照及競賽成績>		
備註	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伍、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日期與地點

產學專班名稱	繳交日期與地點
精密加工專班	日期:112年5月3日(星期三)前 地點:台北校區；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榮華樓501)

陸、面試時間、地點

112年5月10日(星期三)，時間地點依面試通知所附為準，請詳閱內容。

柒、成績通知

- 一、成績預計於112年5月17日(星期三)網路公告。
- 二、考生查詢成績以考生身分證字號登入公告系統查詢。
- 三、錄取通知單於 112年5月29日(星期一)寄發
- 四、本會網頁於112年5月29日(星期一)放榜。

捌、複查成績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應於112年5月24日(星期三)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

第15頁)及成績單，傳真至本校台北校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02-27822872)(14：00～20：00)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酌收複查費每項新臺幣50元。

三、凡委託他人來會查問者，本會概不受理。

四、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成績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五、考生對複查成績僅能就是否計算錯誤或漏列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玖、錄取與報到

一、依招生名額及考試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

二、依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簽約合作高職學校之學生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剩餘名額招收其他非合作專班銜接學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同分錄取參酌順序之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皆相同時，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

五、錄取報到：一律採現場報到，請務必於指定時間內，攜帶1.錄取通知2.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歷證件正本，親赴（或以簡章所附附表三委託書委託他人）各專班所屬校區承辦單位辦理報到。

六、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報到：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至20:00。

（二）備取生報到：112年6月2日（星期五）起個別電話通知。

七、報到地點：

台北校區榮華樓5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115311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27821862#163、231

八、凡經錄取之學生應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

拾、申訴處理辦法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本會為處理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四、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對於報名、考試等過程有所質疑，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訴。

五、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報到完畢後三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訴方式：

（一）第一階段：書面申訴：應填妥申訴書如附表六(第16頁)，載明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以當面投遞或傳真為之。

（二）第二階段：申訴人不服前一階段之處理結果，應於三日內填妥異議書如附表七(第16頁)，向本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七、處理程序

（一）第一階段：行政試務組接獲報名考生申訴書後，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二）第二階段：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接獲報名考生異議書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調查事實作成決議，並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拾壹、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錄一】

中華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停止契約實施要點

107 年 1 月 29 日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經實習單位停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 二、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三、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止實習或終止契約而欲申請變更實習事業單位者，由學校輔導面試後，方能申請變更實習事業單位。
- 四、學生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課程者，學校得依其意願輔導續留原班級並輔導其修習其他課程以補足廠商實習部份的學分，或輔導其參加轉部或轉學考試。
- 五、本要點經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華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日間			手機：						
		夜間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絡地址	☐ (同上) ☐ ☐ ☐					
		關係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報考身份		☐ 產學攜手合作高職專班銜接學生						精密加工專班			
※請勾選一項		☐ 產學攜手非合作高職專班銜接學生									
學歷(力)資格	學歷	_____ 學校 _____ 科畢業。									
	同等學力	符合報考資格「同等學力」第()項_____款。 (※請參考簡章貳、報考資格：同等學力填寫)									
特殊身份											
證照		☐ 甲級技術士 ☐ 乙級技術士 ☐ 丙級技術士									
服役情形		☐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									
		☐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簽 署	一、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若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考試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二、本表考生簽名處，考生若無簽名者，視同願意接受本招生簡章(含表件)內所有規定，考生不得有異議。

【附表二】**中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表(背面)****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身分證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資格證件)**

註：應屆畢業生若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浮貼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當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待錄取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其他證照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其他證照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特殊身份證件正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特殊身份證件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附表三】代理報到委託書

代理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赴中華科技大學辦理 112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_____專班報到手續，茲委託_____代
為赴校辦理報到。如未能按規定手續完成報到，或任何其他因素致
使無法入學情事，本人概無異議。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 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 委 託 人 簽 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四】 考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中華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報名資料檢核表

報考專班	精密加工專班	姓名：
------	--------	-----

報名資料：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證件及資料，並註記序號。

☐ 1 報名表(正、背面)

☐ 2 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 3 現場報名：標準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電話及地址)

☐ 4 其他書面資料(請自填文件名稱：)

※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大的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專班：精密加工專班		
姓名：		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 書面審查成績		(考生請勿填寫)
☐ 面試成績		(考生請勿填寫)
本申請表計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50 元,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1、凡考生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 2、複查成績：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每項50 元，傳真至本校台北校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02-27822872)(14：00～20：00) 逾期不予受理。
- 3、考生申請複查項次若複查費不足，本會不予受理。
- 4、複查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 5、考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6、考生對複查成績僅能就是否計算錯誤或漏列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附表六】報名考生申訴書

中華科技大學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 生 委 員 會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 姓名		申訴 階段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專班 名稱	精密加工專班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台北校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02-27822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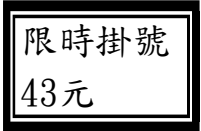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112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附表七】回郵信封黏貼頁

請將此頁剪下並分別黏貼一個標準信封，請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姓名、電話。

☐ 台北校區：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 27821862 轉231或163
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郵遞區號：□□□-□□

地址：

收件者：

電話：

(寄發錄取通知、學籍資料表、學雜費繳費單)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乘公車

- 205 公車(本校-東園)
-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 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藍 25, 270。
-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鐵路/高鐵系統

-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八德路)
- 南港火車站/高鐵南港站：藍 25, 270(忠孝東路)、小 12, 205(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 宜蘭轉運站至圓山轉運站線-南港展覽館站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 國道 3 號(北二高)：
 -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 國道 1 號(中山高)：
 -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二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